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06-00358	分类:	国民经济管理、国有资产监管、统计;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06 年 07 月 18 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方案的通知(吉政发〔2006〕27 号)		
发文字号:	吉政发〔2006〕27 号	发布日期:	2006 年 07 月 19 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吉林省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方案的通知

吉政发〔2006〕27 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吉林省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八日

吉林省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方案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对吉林省进行省以下政府统计机构垂直管理试点问题的批复》(国统函〔2005〕264 号)精神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为做好我省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工作,现就全省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制定如下试点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关于“完善统计体制,健全经济运行监测体系”的要求,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改革现行统计管理体制,实行省以下政府统计机构垂直管理,进一步完善统计体制,深化统计制度改革,改进统计手段,增强统计工作的科学性、统一性、权威性和有效性,逐步建立行为规范、运转协调、科学公正、准确高效,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统计管理新体制,更好地维护统计工作秩序,进一步提升国民经济核算及社会发展监测水平,为党和政府提供优质高效的统计服务。

二、改革内容

(一)机构管理。

1. 行政机构管理。

(1)省统计局为省政府的直属机构。主要职责是:领导省以下统计部门正确执行国家有关统计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履行法定职责规定的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职能,为省委、省政府决策提供服务。

(2)市(州)统计局为省统计局的直属机构。主要职责是:在省统计局的领导下,负责管理本行政辖区内的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为市(州)党委和政府决策提供服务。

(3)县(市)统计局为市(州)统计局的直属机构。主要职责是:在市(州)统计局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辖区内的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为县(市)党委和政府决策提供服务。

(4)地级市所设的区统计局,一律改为市统计局的分局,统一称为XX市统计局XX区分局,作为市统计局的派出机构,由市统计局统一领导和管理。

(5)省以下各级统计局及其内设机构的设置、变更、撤销,由省统计局提出意见,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批。内设机构的规格,参照当地人民政府所设同级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所属机构管理。

根据履行政府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省、市(州)、县(市)统计局所属机构的设置,由省统计局在现有的基础上,结合实际,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确定方案。

省统计局所属机构的设置、变更和撤销,由省统计局报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批。市(州)、县(市)统计局所属机构的设置、变更和撤销,由省统计局提出意见,经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批后实施。

调整和整合吉林省各级农村、城市地方调查队。

(二)人员编制管理。

1.省统计局及其所属机构的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由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定和管理。

2.市(州)、县(市)统计局及其所属机构的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由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会同省统计局统一核定和管理。经核定的编制不得自行扩大或改变使用范围。

3.省以下统计系统实行垂直管理后,人员编制的管理权限上收到省级。县(市)级以上统计局及其所属机构按目前现有编制数上划,编制上划后,由省统计局根据工作需要和编制余缺情况,提出编制配备的具体意见,由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同意后统一下达。市(州)、县(市)统计局机关及其所属机构需补充人员,可根据核定的编制,报省统计局审核,由省统计局商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省人事厅同意后,经省统一考试录用和公开招聘。

(三) 干部管理。

1. 省统计局局长、副局长实行省委和国家统计局双重管理, 以省委管理为主, 国家统计局协助管理; 局长由省委征得国家统计局同意后, 按规定程序办理任免手续; 副局长由省委征求国家统计局意见后, 按规定程序办理任免手续。

2. 长春市统计局局长的任免, 由省委组织部听取长春市委意见后, 报省委作出决定, 按规定程序办理任免手续; 副局长的任免, 省统计局党组征求长春市委意见后, 由省统计局党组决定并办理任免手续。

3. 其他市(州)统计局局长、副局长的任免, 省统计局党组征求市(州)委意见后, 由省统计局党组作出决定并办理任免手续。

4. 县(市)统计局局长的任免, 省统计局党组征求市(州)统计局和县(市)委意见后, 由省统计局党组作出决定并办理任免手续; 副局长的任免, 经市(州)统计局党组征求县(市)委意见后, 由市(州)统计局党组作出决定并办理任免手续。

5. 地级市所设的区统计局局长、副局长的任免, 经市统计局党组征求区委意见后, 由市统计局党组作出决定并办理任免手续。

6. 各级统计机构非领导职务人员, 按同级领导职务人员的管理权限, 由干部管理机关党委(党组)决定, 并按规定程序办理任免手续。

(四) 财务经费管理。

全省统计系统的财务经费按上划数额列入省财政预算, 在省财政厅的指导下, 由省统计局实行统一管理。

1. 各市(州)、县(市)统计部门经费(含离退休人员经费、医疗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房改补贴经费等), 按核定编制和现有经费来源, 上划省财政(正常经费以 2005 年同级财政实际拨款数为基数, 专项经费以 2003-2005 年财政拨款平均数为基数), 并根据不同人员编制, 分别列入行政经费和事业经费。

2. 省财政部门根据全省统计系统的业务支出范围, 将上划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专项业务经费等, 纳入省财政支出预算, 统一拨付到省统计局负责管理。在核定预算时, 对编制内人员经费按实际工资水平核定(医疗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房改补贴经费暂按实际上划经费标准核定, 省统计局包干使用); 对公用经费暂按实际上划经费标准安排; 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全省社会发展计划, 有计划地安排基础设施建设经费。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和业务工作的增加, 财政部门要逐步增加统计部门的经费, 保证统计部门业务工作的需要。

3. 国家和各级政府布置的周期性普查、各种专项调查以及为地方党委、政府服务的调查等所需经费, 仍列入当地财政预算, 予以保证。

三、相关问题

(一)市(州)、县(市)统计局及所属机构按机构编制部门批准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上划,领导职数按规定上划。

(二)市(州)、县(市)统计局及所属机构超职数配备的领导干部,经与当地党委协商,由当地另行安排,或转为同级非领导职务。

(三)市(州)、县(市)统计局及所属机构的超编人员,由当地政府负责安置解决。

(四)市(州)、县(市)统计部门及所属机构现用的当地政府分配和自身建设的办公用房、家属宿舍以及车辆等固定资产,实行所有权不变和使用权不变;地方政府在改善其他部门办公条件时,要保证统计部门的办公用房,并应得到相应改善。

(五)根据省编办、省人事厅、省统计局《关于对省以下统计机构人员编制实行冻结的通知》(吉编办〔2006〕23号)要求,自2005年12月22日起,对市(州)、县(市、区)统计局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人员实行冻结。

四、时限要求

(一)省、市(州)统计局对下级统计局干部的任免,从2006年8月1日起执行。

(二)市(州)、县(市)统计局要在2006年8月31日前,完成编制上划和人员接收工作。

(三)省统计局自2007年1月1日起对全省统计系统财务经费实施统一管理。各项收入、支出基数的测算、调整和划转等工作,在2006年10月31日前完成。此前,各项经费开支维持原渠道不变。

(四)市(州)、县(市、区)统计局于2006年8月31日前完成固定资产和债权债务的清理工作。

(五)全省统计管理体制改革工作要在2006年10月31日前完成。

五、组织领导

改革统计管理体制,是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妥善解决所涉及的实际问题。全省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在省机构编制委员会领导下,由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会同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省财政厅、省监察厅、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省统计局共同组织实施。各市(州)、县(市)政府要积极予以支持,各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落实工作。在实施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要严禁突击进人、突击花钱和分钱分物;否则,追究其主要领导人的责任。